

##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高院”）和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金山法院”）下发的法律文书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案件 1：就公司与顾凯伦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因顾凯伦未依约履行 2018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向金山法院提起了诉讼，一审法院判决顾凯伦向公司履行 2018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。顾凯伦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，二审法院予以驳回，维持了一审判决。本案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、2021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8）、2021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0）和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《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6）。

案件 2：就公司与顾凯伦其他合同纠纷一案，顾凯伦于 2021 年 11 月向金山法院提起了诉讼，公司提起了反诉，金山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作出本案的一审判决。本案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《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7）、2022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和 2022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8）。

## 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案件 1：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高院发送的《再审申请书》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法律文书，顾凯伦不服本案的一审和二审判决，向上海高院申请了再审，再申请请求为：（1）请求判令驳回普丽盛一审全部诉讼请求；（2）请求判令诉讼费用均由普丽盛承担。

案件 2：公司不服金山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提起了上诉，诉讼请求为：（1）请求撤销一审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沪 0116 民初 14672 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第一、二、四项判决，改判支持公司一审中提出的反诉诉讼请求；（2）请求判决顾凯伦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本次公告的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就案件 1 已积极准备应诉事宜，就案件 2 已依法提起上诉，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该两件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再审申请书》《应诉通知书》等。
- 2、《上诉状》《缴款通知书》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6 月 27 日